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智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澤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議杰

訴訟代理人 黃致穎律師

被告 丁銘樑

辰祐汽車音響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淑敏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曾本懿律師

陳宥廷律師

被告 優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詹前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0年度智易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；次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

01 論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、第2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二、查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
03 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。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筠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10 書記官 許琇淳